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4429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冀中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冀中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冀中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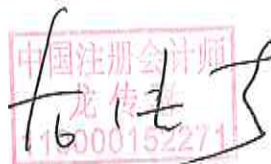
冀中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4 日以预付账款方式向关联方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才将上述资金收回。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冀中能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